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佩嫻
電話：(02)77129086
電子信箱：sav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71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來函、臺銀採購函1、臺銀採購函2
(A09000000E_11300717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7174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7174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該部辦理「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」(招標案號：LP5-112046)與「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」(招標案號：LP5-112047)共同供應契約案，業已公告上架，請各機關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3年7月9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012021號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15
13:58:38
電 交 換 章